（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司法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t.gd.gov.cn/hdjlpt/yjzj/answer/649）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决定（送审稿）

为更好地支持推动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创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将 12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其中，行政许可 3 项，其他职权 9 项；5 项采取委托实施，7 项采取下放实施。

省直有关部门和广州高新区（黄埔区）要认真组织做好此次调整行政职权的交接和实施工作，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提高效率、优化服务，确保相关省级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对实施工作及时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完善实施工作的建议。

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12 项）

广东省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 12 项）

序号	类别	实施部门	省级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其他	省科技厅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	下放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粤科管字〔2013〕60 号）将该事项下放给广州市实施。

2	其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核发	委托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指“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和“国家鼓励发展的外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核发或审核（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
3	其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人才优粤卡审批	下放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标准办理，同时纳入“广东省优粤卡网上服务管理系统”管理。
4	其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高技能人才引进入户核准	下放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指注册地在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内的省工商部门登记企业所有类别的人才引进入户审核权限。
5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核）	报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	委托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已委托广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核。
6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省管权限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未利用地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本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审批	委托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已委托广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7	其他	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审批）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委托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已委托广州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8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和终止审批（仅限子项“教育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等特定领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和终止审批”）	下放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9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下放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仅限“省级登记权限部分”。
1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冠省名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下放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11	其他	省市场监管局	指导中介机构（辖区专利代理机构日常管理）	委托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将该事项委托广州市实施。

12	其他	省市场监管局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	下放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	

关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决定》（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省发展改革委）

为更好地支持推动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创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我委会同广州高新区（黄埔区）起草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决定（送审稿）》（以下简称《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2018 年 3 月 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广东营商环境优势相对弱化，对高端经济要素的吸引力在减弱，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这些问题。2018 年 6 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创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明确提出建设实验区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重塑营商环境广东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要求省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实验区建设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对省属权限的事项，按照能放尽放、应放尽放的要求，及时向实验区委托、下放相应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鼓励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是推进实验区建设的重要内容。围绕营商环境建设中的优化审批、创新创业、要素供给等领域，通过下放、委托等方式，将省级政府部门相关行政管理职权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赋予实验区在营商环境改革方面更多主动作为的空间，有利于鼓励实验区大胆探索、改革创新，为全省乃至全国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新鲜经验。

（二）可行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赋予省级及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进一步要求“赋予省级及以下机构更多自主权，合理设置和配置各层级机构及其职能，增强地方治理能力”。根据中央部署，省委、省政府将强市放权、强区放权工作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强力推进、狠抓落实，于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 月分两批将 202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地级以上市实施。《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决策部署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改革工作安排》等重要文件中，均要求大力推进强市放权、强区放权，继续下放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

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市放权、强区放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为确保相关事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在起草《决定》过程中，我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广州市和广州高新区（黄埔区），按照依法改革创新的原则，对拟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进行反复梳理论证。并且请广州高新区（黄埔区）与省直有关部门就行政职权承接事宜提前做好对接工作，研究制定事项承接工作方案。

二、《决定》主要内容

《决定》包括正文和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两部分。正文对事项委托和下放实施的相关工作提出要求。《目录》中调整由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12 项，涉及 6 个省直部门。具体包括：

（一）按事项类别划分。包括行政许可 3 项，其他职权 9 项。

（二）按实施部门划分。包括省科技厅 1 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项，省自然资源厅 3 项，省商务厅 1 项，省市场监管局 4 项。

（三）按调整方式划分。包括委托实施事项 5 项，下放实施事项 7 项。